

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

101.05.02 學程會議通過

101.06.28 一〇〇學年度醫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.07.2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「中央研究院與高雄醫學大學101年學程教務會議」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之組成：成立跨校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，綜理考試委員相關事宜。由中央研究院暨各合作大學學程教務委員會推薦一名組成，任期三年，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：
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五位副教授(中央研究院為助理研究員)以上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為考試委員，不得含指導老師，其中至少一人為學程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至少一人為非學程內副教授以上之教師，並推舉一人擔任考試委員主席。考試委員須簽訂保密合約。
委員名單簽請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審核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指導教授可提出迴避名單並敘述其具體原因。
- 第五條 已修畢必修學分(不含博士論文)且達及格標準，並完成所有階段之實驗室實習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參加考核。
資格考應繳交下列資料：
（一）資格考核申請表乙份。
（二）共同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乙份。
（三）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（四）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（含進行中之研究成果）乙份。
- 第六條 資格考核方式：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，考試共分為三階段。
第一階段：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，由資格考召集委員會審核。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。資格考召集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。
第二階段：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，並參考學程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完整之研究計劃，於口試前一周繳交給資格考委員會。由主席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，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。
第三階段：口試。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，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。資格考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委員同意。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。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，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- 第七條 如有特殊原因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，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與中央研究院雙方會議及本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